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财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东方财富证券财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已成立运作。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财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东方财富证券财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计划成立后，每周三为参与开放日，开放申购，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日办理参与事宜。本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月的18日为退出开放日，开放赎回，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如该开放日既是参与开放日也是退出开放日，则该开放日既可以申购也可以赎回。如拟开放日为非交易日的，管理人有权决定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或调整当个开放日安排。此外，管理人可根据需要设置其他开放日，但每周设置的其他开放日不得超过1个交易日。具体开放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现我司决定调整本计划开放期安排，具体如下：

1、参与开放日：本计划自2026年7月27日起，每周一、周三为参与开放日，开放申购，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日办理参与事宜。

2、退出开放日：本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月的18日为退出开放日，开放赎回，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

如该开放日既是参与开放日也是退出开放日，则该开放日既可以申购也可以赎回。如拟开放日为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锁定期：投资者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90天（含）（自每笔份额认购/参与确认日计算），但因触发临时开放期导致的退出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经投资者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流动性等投资安排接受或拒绝处于锁定期内份额的退出申请。

投资者拟在退出开放日赎回本计划份额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赎回申请。管理人依据提前收到的赎回申请处理赎回，未提前提交赎回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处理该笔份额在本退出开放日的赎回。

如管理人未出具新的开放期公告，本计划开放日设置均以上述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